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126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252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柏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1行「能預見」更正為「已預見」。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113年1月18日02時03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18日10時3分許」；匯款時間「113年1月25日08時21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25日16時21分許」。附件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113年1月23日08時34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23日16時34分許」；匯款時間「113年1月26日12時08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26日20時8分許」。證據增列「被告吳柏震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吳柏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不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均「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舊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書認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錢包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錢包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錢包行騙，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蕭方傑成立調解，賠償新臺幣13萬5,000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依約賠償完畢，告訴人同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被告以本案犯行幫助隱匿之詐欺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126號

被　　告　吳柏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柏震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前某時，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虛擬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電子錢包（電子錢包地址：TFBU9FvCWPunVirMHAThcLWjqxhXtryKeu，下稱本案錢包）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間，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騙蕭方傑，致其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USDT匯至虛擬貨幣錢包TXfoZhZdzEBQeqJzmY4mgwoqYzcFTJdK9w(下稱TXfoZ錢包)，再由該錢包匯入吳柏震名下本案錢包。嗣經蕭方傑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蕭方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柏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其申辦之MaiCoin帳戶帳號密碼提供與不詳之人。
2	⑴證人即告訴人蕭方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證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	證明其遭詐騙後因此購買虛擬貨幣USDT，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TXfoZ錢包，且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入如附表所示數量至本案錢包等事實。
3	本案錢包註冊資料	證明本案錢包為被告在MaiCoin帳戶註冊之虛擬貨幣錢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惟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註：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下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

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是以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　純　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USDT數量	匯入錢包地址（第一層）	匯款時間	匯出USDT數量	匯入錢包地址（第二層）
1	113年1月18日02時03分許	534顆	TXfoZ錢包	113年1月25日08時21分許	115.08顆	本案錢包
2	113年1月23日08時34分許	3159.11121顆	TXfoZ錢包	113年1月26日12時08分許	442.82顆	本案錢包